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日以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雷琦先生、董事李俊斌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召集人对此召开紧急会议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调整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预计事项，新增为拟设立的香港孙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内保外贷等提供担保（含融资性保函）以及为其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含非融资性保函），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最终以签订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本次对外担保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担保决议的有效期限，则担保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公司为各子公司（含间接控股）担保的金额在本次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6.55亿元）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相关担保事项最终以签订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